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丞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甯

代 理 人 呂瑞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8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自然法 則國際 有限公 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新 竹分行	111年5 月31日	16,185 元	PU4599 347	